**巴中市巴州区财政局**

**财政供养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合同**

项目名称：巴中市巴州区财政局财政供养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项目编号：BZZX2017013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成都联成科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巴中市巴州区财政局财政供养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采购编号：BZZX2017013）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合计  （万元） | 交货期 |
| 巴中市巴州区财政供养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升级 |  | 定制 | 套 | 1 | 9.5 | 9.5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 | | 玖万伍仟元整 | | | | |

本次新版本升级的重点内容主要包含对操作界面的优化、系统原有功能优化、操作方式优化、数据查询和提取优化、老系统常见BUG优化及部份新增功能。

|  |  |  |
| --- | --- | --- |
| **升级模块** | **升级内容** | **描述** |
| 所有模块 | 底层框架更换 | 采用JAVA语言开发，可适应WINDOWS、LINUX系统。 |
| 用户界面优化 | 采用全屏自适应显示技术对系统操界面、操作方式、界面布局进行了全面优化。 |
| 数据结构优化 | 对业务数据所涉及后台数据表进行了优化设计。 |
| 待办事宜 | 对待办事项按业务分类进行汇总显示，确保业务操作人员可直观地看到待办、办理中、已办结的所有业务数据。 |
| 财政业务 | 月工资发放对比 | 新增月工资发放对比功能，可显示单位指定的两个月工资发放的差异项，并可按单位汇总显示和按人明细显示。 |
| 单位信息批量设置 | 新增单位信息批量设置功能。可对单位各支出项的功能科目、经济科目进行批量修改及设置。 |
| 预算功能 | 优化预算功能。优化年初预算、调整预算的算法及数据提取提算法，提高了数据精准度。可根据预算数直接提取预算来源的基础数据，方便核对。 |
| 数据提取功能 | 新增数据提取功能，支持自定义查询和数据导出。系统操作人员可对人社审核后人员信息数据、工资直发数据、人员变动数据过行按需查询和显示，并导出为XXX格式数据。 |
| 人社业务 | 津贴自定义 | 优化津贴功能。支持按津贴名称、津贴适应单位、津贴适应人员及津贴的标准字段自定义人员津贴的构成。 |
| 变动业务算法优化 | 优化对人员日常业务变动功能。针对老系统人员变动会引起关联指标异常变化的问题，重新设计并实现了人员变动算法。优化后各种变动之间独立计算，不再有关联影响。 |
| 固定报表及表册打印 | * + - 1. 优化了报表制作，通过采用全新的报表制作和表册制作引擎，缩短了报表制作时间。       2. 规范了报表的样式、结构和数据显示。       3. 在原有功能上增加了报表到处功能，支持excel 格式数据导出。 |
| 自定义查询 | 新增自定义查询分析功能。可按照人员的各项指标组合查询。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伍仟元，即RMB¥950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软件设计、安装、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之前及售后服务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乙方须提供最新的系统软件，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80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0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10日内全部完成交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交货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法定检验机构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交货完成后5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原厂质保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系统完成部署上线，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57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元整），完成系统培训、部分个性化需求修改，并验收合格后（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验收），30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38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元整）。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软件免费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18年3月31日止。乙方提供5\*8小时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服务方式，并提供5\*24小时紧急响应服务，根据出现的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手段。对与紧急软件问题提供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处理问题。软件的普通问题提供4小时响应3个工作日内处理问题的响应机制。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后续软件运维服务及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联系人：宋伟民 15982831994

联系电话：028-85250406、028-66134817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一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 一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一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一 /天的违约金；最好写个上限。

（3）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管理规定，以及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依法经营。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为内容的商业贿赂。如违反以上承诺，统一按照相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如果涉及违纪违法问题，移交纪检、司法部门处理，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3、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页面均须编码，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巴中市巴州区财政局 乙方：（盖章）成都联成科大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成都分行磨子桥支行

账 号： 账 号：511609017010141148053

电 话： 电 话：028-85238910，85238911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